

監管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数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标—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规定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2
KM2(B): 主要指标—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在处置集团层面)	3
OVA: 风险管理概览	4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7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围之间的差别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配对	8
LI2: 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与财务报表中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的主要来源	10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11
PV1: 审慎估值调整	12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13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19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21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吸收亏损能力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31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实体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32
4.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GSIB1: G-SIB 指标	33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33
5. 杠杆比率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33
LR2: 杠杆比率	34
6. 流动性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35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37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39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资料	41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42
CR2: 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42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的额外披露	42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45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46
CRD: 在 STC 算法下使用 ECAI 评级的描述披露	46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47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48
CRE: 关于在 IRB 算法下计量信用风险所使用的内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49
CR6: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52

目录	页数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7: 使用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为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对风险加权数额的影响—IRB 算法	60
CR8: 在 IRB 算法下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61
CR9: 按个别组合的违责或然率的回溯测试—IRB 算法	62
CR10: 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及在简单风险权重方法下的股权—IRB 算法	65
8.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66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67
CCR2: 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67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68
CCR4: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IRB 算法	69
CCR5: 作为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70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70
CCR7: 在 IMM(CCR)算法下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70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71
9.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A: 关于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描述披露	72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72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72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72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72
10. 市场风险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73
MRB: 使用 IMM 算法的认可机构的额外描述披露	74
MR1: 在 STM 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75
MR2: 在 IMM 算法下市场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75
MR3: 市场风险承担的 IMM 算法数值	76
MR4: 风险值估计与收益或亏损的比较	77
1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	
IRRBB A: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78
IRRBB 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的量化资料	79

目录	页数
12.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79
REM1: 在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79
REM2: 特别付款	79
REM3: 递延薪酬	79
13. 操作风险	80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a)	(b)	(c)	(d)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						
1	普通股一级 (CET1)	229,798	231,059	229,606	226,324	224,189
2	一级	253,274	254,535	253,082	249,800	247,665
3	总资本	282,322	284,601	283,299	280,197	277,841
风险加权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1,312,199	1,291,554	1,300,061	1,330,262	1,296,488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 (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7.51%	17.89%	17.66%	17.01%	17.29%
6	一级比率 (%)	19.30%	19.71%	19.47%	18.78%	19.10%
7	总资本比率 (%)	21.52%	22.04%	21.79%	21.06%	21.43%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 (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	0.817%	0.817%	0.812%	0.802%	0.799%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	4.817%	4.817%	4.812%	4.802%	4.799%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	13.01%	13.39%	13.16%	12.51%	12.79%
《巴塞尔协定三》 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3,370,353	3,310,168	3,300,345	3,309,535	3,357,468
14	杠杆比率 (LR) (%)	7.51%	7.69%	7.67%	7.55%	7.38%
流动性覆盖比率 (LCR) / 流动性维持比率 (LM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5	优质流动资产 (HQLA) 总额	829,726	848,353	886,662	1,034,777	942,170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466,673	570,294	594,283	647,998	659,760
17	LCR (%)	178.49%	149.00%	149.49%	159.16%	142.96%
只适用于第 2 类机构:						
17a	LMR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NSFR) / 核心资金比率 (CF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1,952,126	1,907,480	1,907,244	1,877,886	1,849,386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1,483,841	1,490,466	1,503,313	1,516,181	1,473,818
20	NSFR (%)	131.56%	127.98%	126.87%	123.86%	125.48%
只适用于第 2A 类机构:						
20a	CFR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KM2(A): 主要指标—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335,239	261,125	259,823	256,721	254,365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1,312,199	1,291,554	1,300,061	1,330,262	1,296,488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5.55%	20.22%	19.99%	19.30%	19.62%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3,370,353	3,310,168	3,300,345	3,309,535	3,357,468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9.95%	7.89%	7.87%	7.76%	7.58%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¹ 在《LAC 规则》下，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中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KM2(B): 主要指标—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a)	(b)	(c)	(d)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¹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¹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3,301,580	3,176,182	3,304,501	3,424,470	3,310,539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18,845,214	不适用 ²	19,448,240	不适用 ²	20,023,532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7.52%	17.17%	16.99%	16.64%	16.53%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34,738,341	33,816,503	34,979,020	36,036,848	34,868,074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50%	9.39%	9.45%	9.50%	9.49%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除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除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¹ 在该非香港地区的有关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实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仅为按非香港地区监管资本制度之基准填报的近似值。

² 由于非香港处置实体没有发布此值，所以填报「不适用」。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OVA: 风险管理概览

本集团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会根据业务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状况评估，并设定风险偏好，在其总体框架下设定风险调节回报目标，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管理报告层级的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KRI)，通过这些限额和 KRI 将风险偏好传导到业务单位，并转化为对业务单位的相应绩效考核指标，以此督促业务单位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调节。

本集团会定期根据监管要求进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治等方面的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评估银行所需要的内部资本充足性水平。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含防洗钱）、信誉风险和策略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管治架构分为三层：董事会和其属下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级的委员会、一、二、三道防线各风险管理职能单位。

- **董事会：**董事会代表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
- **高层管理人员：**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
- **业务单位（前线单位）：**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负有遵守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以及评估和监察其所叙做业务的风险状况的责任；并确保正确录入风险数据、保持更新及定义一致。
- **各类风险管理单位（中台单位）和支持单位（后线单位）：**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类风险管理单位（中台单位）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日常管理，对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且独立的风险管理，包括起草各类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并就政策执行情况及各类风险的状况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以及为董事会及管理層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援和建议。支持单位（后线单位）负责各项业务操作流程的后勤支援，确保具备相应的系统和人力资源等配套设施以进行风险管理。
- **集团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与执行情况。

本集团制定了全面的行为守则，并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统，以确保整套行为守则能贯彻及有效地执行。行为守则的标准体现在风险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原则和指引中，本集团所有员工在经营业务时均须遵照执行。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OVA: 风险管理概览（续）

集团通过培训、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以及评估与反馈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诚实、务实、有条理的态度经营业务。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衡量体系覆盖全面，涵盖监管要求的八大风险类别的定量和定性类指标。

在该体系下，本集团设定了风险偏好并定期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对风险偏好指标和各类限额进行重检和监控，并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做出汇报。

集团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控情况进行常规汇报，常规汇报内容主要包括：

- 风险偏好、限额和 KRI 执行情况
- 各类风险状况、重要组合 / 敞口的风险状况
- 主要合规监管要求及落实情况
- 重大风险合规内控事件
- 关注事项及重点工作

集团亦会因应不同的风险管理内控工作需要，向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集团根据监管要求，每年会进行单一风险和综合风险的多种压力测试，亦会根据突发事件或按特定的地区或业务等进行专项情景分析、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各测试情景需考虑轻微、中等及严峻等不同压力程度，每种程度测试情景的发生概率不同。在不同情景下评估对于宏观经济、市场等参数的影响，并据此评估对本集团各类风险指标的影响。

压力测试的结果可应用于银行各项管理决策中，包括制定战略性业务决策、编制经营和资本规划、设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设定和调整、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开展流动性评估、实施补救措施以及恢复计划等。

认可机构业务模式产生的风险管理、对冲及缓解策略和流程包括：

1. 制订明确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各类风险。
2. 成立专责的风险管理单位，并制定清晰的职责，以履行独立的风险管理及控制的责任。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由上而下统一传导对风险管理的认识，让每一位员工明白了解和遵循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策略。
4. 建立符合风险管理策略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清晰的权力架构，通过授权、政策与程序以指导和约束员工的行为。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OVA: 风险管理概览（续）

5. 明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对于一些可量化的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通过科学化的计量模型方法，设定各类风险限额，以确保相关风险暴露在本集团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
6. 持续强化风险数据加总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供详尽的报告，以便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状况、及掌握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特别是例外情况）。
7. 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后评价和问责机制，审查及评价本集团风险管理机制的运作情况。

本集团已建立不同种类、不同审批层级的风险限额和预警指标体系，并定期监控以及向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汇报相关执行情况。若有关指标出现临近预警水平或者不符合等异常情况，集团相关单位会及时评估和向相应的限额审批层级汇报，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缓释措施。

1. 主要审慎比率、主要指标、风险管理概览及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1,108,259	1,106,372	93,559
2	其中 STC 计算法	87,706	85,688	7,016
2a	其中 BSC 计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计算法	1,018,225	1,018,273	86,346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2,328	2,411	197
5	其中高级 IRB 计算法	-	-	-
6	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	9,739	15,379	815
7	其中 SA-CCR 计算法	9,430	15,079	790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计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09	300	25
10	CVA 风险	3,861	6,064	309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	-	-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	-	-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	-	-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计算法	-	-	-
15	交收风险	17	-	1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50,690	22,409	4,055
21	其中 STM 计算法	1,806	2,255	144
22	其中 IMM 计算法	48,884	20,154	3,911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业务操作风险	94,953	98,639	7,596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须计算 250%风险权重）	9,120	8,014	730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26,118	27,343	2,089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26,118	27,343	2,089
27	总计	1,250,521	1,229,534	104,976

本表内根据 IRB 计算法计算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尚未应用放大系数 1.06。最低资本规定是指就有关风险须持有的资本金额，有关金额以风险加权数额（应用任何适用放大系数后）乘以 8% 计算。

与 2022 年 9 月 30 日比较，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下风险加权数额下降 37%，主要基于未到期衍生交易市价和交易量的变化。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围之间的差别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配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 财务报表 汇报的帐面值	在监管综合 范围内的帐面值	项目的帐面值:					不受资本规定规限 或须从资本扣减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531,992	531,455	529,116	2,339	-	-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0,912	60,756	5,444	18,637	-	36,675	-	
衍生金融工具	61,660	61,660	-	61,660	-	54,370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208,770	208,770	-	-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45,945	1,645,964	1,645,964	-	-	-	-	
证券投资	884,611	884,603	884,603	-	-	-	-	
附属公司权益	-	1,139	1,139	-	-	-	-	
联营公司及合企业权益	616	616	616	-	-	-	-	
投资物业	16,520	16,394	16,394	-	-	-	-	
物业、器材及设备	43,723	43,306	43,306	-	-	-	-	
应收税项资产	38	31	-	-	-	-	31	
递延税项资产	289	286	-	-	-	-	286	
其他资产	36,048	35,942	29,196	6,746	-	11,507	1,760	
资产总额	3,491,124	3,490,922	3,364,548	89,382	-	102,552	2,088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 (续)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围之间的差别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配对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 财务报表 汇报的帐面值	在监管综合 范围下的帐面值	项目的帐面值:					不受资本规定规限 或须从资本扣减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208,770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16,157	316,157	-	46,744	-	-	269,41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9,451	59,451	-	-	-	59,451	-	
衍生金融工具	50,295	50,295	-	50,295	-	50,126	(148)	
客户存款	2,379,520	2,380,332	-	-	-	-	2,380,33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636	3,636	-	-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77,362	77,212	-	13,475	-	-	63,737	
应付税项负债	4,962	4,904	-	-	-	-	4,904	
递延税项负债	4,251	4,117	-	-	-	-	4,117	
后偿负债	76,393	76,393	-	-	-	-	76,393	
负债总额	3,180,797	3,181,267	-	110,514	-	109,577	3,011,154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 (续)

LI2: 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与财务报表中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的主要来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规限的项目:				
		总计	信用风险框架	证券化框架	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	市场风险框架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资产帐面值数额 (按模版 LI1)	3,488,834	3,364,548	-	89,382	102,552
2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负债帐面值数额 (按模版 LI1)	170,113	-	-	110,514	109,577
3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总计净额	3,318,721	3,364,548	-	(21,132)	(7,025)
4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778,355	153,698	-	-	-
5	因 SA-CCR 算法下风险承担估值所引致的差额	27,225	-	-	27,225	-
6	因准备金的考虑所引致的差额	10,018	10,018	-	-	-
7	估值差额	(17,797)	-	-	(17,797)	-
8	因未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及其他因素所引致的差额	173,174	109,851	-	90,487	-
9	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风险承担数额	4,289,696	3,638,115	-	78,783	(7,025)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续）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会计值与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数额之间的差别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资产负债表外数额，此数额包括在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风险承担数额，但不包括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账面值数额。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本集团选用估值计量方式需与资金及衍生产品本身之性质、敞口规模及复杂程度匹配。估值方法主要分为市价估值及模型估值。

市价估值为直接取用市场上可观察之报价，而当市场上未有报价，则采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透过对市场估值参数进行基准评价、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市价估值方面，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控制单位独立核实公平值计量结果。相关单位从外部独立机构获得可观察数据，与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采用之参数作比较。如差异在预设范围内，表示选用之估值参数合理及能反映当期市况，支持相关估值之可靠性。

本集团为达至审慎估值，在会计估值基础上进行了流动性风险估值调整供风险管理及监管资本评估用途。本集团持续对流动性较低的持仓产品作流动性风险估值调整，并定期重检相关估值调整的合理性。

2.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承担的关连 (续)

PV1: 审慎估值调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股权	利率	外汇	信贷	商品	总额	其中： 交易帐份额	其中： 银行帐份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终止的不确定性，其中：	-	33	-	-	-	33	1	32
2	中间市价	-	-	-	-	-	-	-	-
3	终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33	-	-	-	33	1	32
5	提前终止	-	-	-	-	-	-	-	-
6	模式风险	-	-	-	-	-	-	-	-
7	业务操作风险	-	-	-	-	-	-	-	-
8	投资及资金成本	-	-	-	-	-	-	-	-
9	未赚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将来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调整	-	-	-	-	-	-	-	-
12	调整总额	-	33	-	-	-	33	1	32

现时集团估值基本上已考虑终止的不确定性、模式风险及未赚取信用利差因素。目前评估估值调整暂不考虑提前终止、业务操作风险、投资及资金成本及将来行政管理成本因素。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内资产负债表 的参考号数 / 字母为依据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 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43,043	(6)
2	保留溢利	206,222	(7)
3	已披露储备	36,914	(9)+(10)+(11)+(12)
4	须从 CET1 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股本 (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	
6	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	286,179	
	CET1 资本: 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33	不适用
8	商誉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760	(3)-(5)
10	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86	(2)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提升信用的纯利息份额、出售收益及 CET1 资本的其他增加数额	-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59	(1)+(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超出 15% 门槛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54,143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488	(8)+(9)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储备	6,655	(11)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累积亏损	-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	
26f	于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超出申报机构资本基础的 15% 之数)	-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 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 / 字母为依据
27	因没有充足的 AT1 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28	对 CE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6,381	
29	CET1 资本	229,798	
	AT1 资本: 票据		
30	合资格 A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23,476	
31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13)
32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	
33	须从 AT1 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 资本的数额)	-	
35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	-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 AT1 资本	23,476	
	AT1 资本: 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 A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	-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	
40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	
41	适用于 A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A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43	对 A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44	AT1 资本	23,476	
45	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 CET1 资本 + AT1 资本)	253,274	
	二级资本: 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49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678	不适用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678	
	二级资本: 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	-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 / 字母为依据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及 (如适用) 5% 门槛之数)	-	
54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 (之前被指定为属 5% 门槛类别但及后不再符合门槛条件之数) (只适用于在《资本规则》附表 4F 第 2(1) 条下被定义为「第 2 条机构」者)	-	
55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已扣除合格短仓)	-	
55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非资本 LAC 负债的重大 LAC 投资 (已扣除合格短仓)	-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21,370)	
56a	加回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70)	[(8)+(9)]*45%
56b	按照《资本规则》第 48(1)(g) 条规定而须涵盖, 并在二级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70)	
58	二级资本	29,048	
59	监管资本总额 (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82,322	
60	风险加权数额	1,312,199	
	资本比率 (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17.51%	
62	一级资本比率	19.30%	
63	总资本比率	21.52%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加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4.817%	
65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0.817%	
67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要求	1.5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资本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 (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13.01%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 (若与《巴塞尔协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 (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以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	19,975	
73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4,018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 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 / 字母为依据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1,141	
77	在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上限	1,236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7,527	
79	在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6,537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适用)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CE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CET1 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AT1 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刊载，按揭供款管理权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揭供款管理权列为在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揭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 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揭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权所定的 10% 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联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 15% 整体门槛为限。	1,760	-
1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刊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0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 10% 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联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 15% 门槛为限。	286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 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联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8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联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 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联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联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	-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 基准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39	<p>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p> <p>解释 对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 AT1 资本票据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3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	-
54	<p>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槛及（如适用）5% 门槛之数）</p> <p>解释 对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54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	-
<p>备注： 上文提及 10% 门槛及 5% 门槛是以按照《资本规则》附表 4F 所载的扣减方法断定的 CET1 资本数额为基础计算而得。15% 门槛是指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对香港的制度没有影响。</p>			

简称：

CET1：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额外一级资本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a)	(b)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港币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监管综合 范围下 港币百万元	参照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531,992	531,45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0,912	60,756	
衍生金融工具	61,660	61,660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11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45,945	1,645,964	
证券投资	884,611	884,603	
附属公司权益	-	1,139	
联营公司及合企业权益	616	616	
投资物业	16,520	16,394	
物业、器材及设备	43,723	43,306	
应收税项资产	38	31	
递延税项资产	289	286	(2)
其他资产	36,048	35,942	
- 其中: 其他无形资产		2,105	(3)
资产总额	3,491,124	3,490,922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16,157	316,15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9,451	59,451	
衍生金融工具	50,295	50,295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148)	(4)
客户存款	2,379,520	2,380,33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636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77,362	77,212	
应付税项负债	4,962	4,904	
递延税项负债	4,251	4,117	
- 其中: 有关其他无形资产之相关递延税项负债		345	(5)
后偿负债	76,393	76,393	
负债总额	3,180,797	3,181,267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续)

	(a)	(b)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港币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监管综合 范围下 港币百万元	参照
资本			
股本	43,043	43,043	(6)
储备	243,529	243,136	
- 留存盈利	205,609	206,222	(7)
- 其中: 因投资物业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 收益		10,756	(8)
- 房产重估储备	37,746	36,732	(9)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4,799)	(4,797)	(10)
- 监管储备	6,655	6,655	(11)
- 换算储备	(1,682)	(1,676)	(12)
本银行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86,572	286,179	
本银行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23,476	(13)
非控制权益	279	-	
资本总额	310,327	309,655	
负债及资本总额	3,491,124	3,490,922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i)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两者的票据		(a)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¹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²	普通股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司法管辖区指明）	普通股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43,043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43,043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据面值	无面值（详见附注一）
10	会计分类	股东股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详见附注二）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永久
13	原订到期日	无期限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否
15	可选择赎回日、或有赎回日，以及赎回价	不适用
16	后续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浮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全权酌情权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非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30	撤减特点	没有
31	若撤减，撤减的触发事件	不适用
32	若撤减，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33	若撤减，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34	若属临时撤减，说明回复机制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根据合约条款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在此主要特点表格第(ii)(a)栏内所提及的后偿资本证券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全部条款及条件		按 此 下载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ii) 符合监管资本 (而并非 LAC) 规定一项的票据

		(a)
		额外一级资本 后偿资本证券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144A 规则: CUSIP - 06428JAA7 ISIN - US06428JAA79 S 规例: CUSIP - 06428YAA4 ISIN - US06428YAA47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英国法, 与后偿条款相关的资本证券规定则受香港法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 (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¹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²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 (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 (就 LAC 目的)	不适用
7	票据类别 (由各司法管辖区指明)	永久债务票据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23,476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 (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不适用
9	票据面值	30 亿美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股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永久
13	原订到期日	无期限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是
15	可选择赎回日、或有赎回日, 以及赎回价	首个可赎回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可以全部而不是部分赎回已发行的资本证券 亦可因税务原因; 减税原因; 资本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选择等而提前赎回 (可赎回日及可赎回数额的细节请参考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出的补充发行通函内第 100 页「资本证券的条款和条件」部分)
16	后续赎回日 (如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分派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固定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a)
		额外一级资本 后偿资本证券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第 1-5 年：年利率 5.90%，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年利率 3.036%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全权酌情权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非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详见附注三）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30	撤减特点	有
31	若撤减，撤减的触发事件	发生不可持续经营事件时
32	若撤减，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减，永久或临时性质	永久
34	若属临时撤减，说明回复机制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根据合约条款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i) 后偿于(a)发行人的所有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其储户），(b)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及(c)所有表明索偿优先于资本证券的其他后偿债权人； (ii) 享有同等权益的平等义务；及 (iii) 优先于初级债务； （请参考「资本证券的条款和条件」的条件 3(B)部分）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全部条款及条件		按 此 下载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iii) 符合 LAC（而非非监管资本）规定一项的票据		(a)	(b)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不适用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¹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²	不合格	不合格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不合格	不合格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司法管辖区指明）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22,499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11,255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据面值	200 亿人民币	100 亿人民币
10	会计分类	负债—摊余成本	负债—摊余成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13	原订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是	是
15	可选择赎回日、或有赎回日，以及赎回价	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面值赎回	可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按面值赎回
16	后续赎回日（如适用）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2.47%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没有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强制	强制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累积	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³	不可转换 ³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a)	(b)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30	撤减特点	有	有
31	若撤减，撤减的触发事件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32	若撤减，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减	可部分撤减
33	若撤减，永久或临时性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撤减，说明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根据合约条款	根据合约条款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条款及条件		按 此 下载 ⁴	按 此 下载 ⁴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c)	(d)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不适用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¹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²	不合格	不合格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不合格	不合格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司法管辖区指明）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7,860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7,846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据面值	10 亿美元	10 亿美元
10	会计分类	负债—摊余成本	负债—摊余成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13	原订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是	是
15	可选择赎回日、或有赎回日，以及赎回价	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赎回	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赎回
16	后续赎回日（如适用）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年利率 5.30%	年利率 5.02%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没有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强制	强制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累积	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³	不可转换 ³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c)	(d)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30	撤减特点	有	有
31	若撤减，撤减的触发事件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32	若撤减，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减	可部分撤减
33	若撤减，永久或临时性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撤减，说明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根据合约条款	根据合约条款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条款及条件		按 此 下载 ⁴	按 此 下载 ⁴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e)	(f)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不适用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¹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²	不合格	不合格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不合格	不合格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司法管辖区指明）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19,107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7,826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据面值	170 亿人民币	10 亿美元
10	会计分类	负债—摊余成本	负债—摊余成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设定期限
13	原订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是	是
15	可选择赎回日、或有赎回日，以及赎回价	可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按面值赎回	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赎回
16	后续赎回日（如适用）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可于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任何付息日赎回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年利率 2.85%	年利率 4.99%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没有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强制	强制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累积	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³	不可转换 ³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e)	(f)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后偿贷款
30	撤减特点	有	有
31	若撤减，撤减的触发事件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借款人无法持续营运时根据合约条款规定撤减。根据合约条款规定确认《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权力
32	若撤减，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减	可部分撤减
33	若撤减，永久或临时性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撤减，说明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根据合约条款	根据合约条款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紧接优先债权人之后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条款及条件		按 此 下载 ⁴	按 此 下载 ⁴

注：

¹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²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³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另有规定

⁴ 条款与细则应与主协议（「主协议」）一并阅读

主协议按[此](#)下载

*包括单独综合基础

3.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附注一：

根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有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在该生效日期或前后发行的股份均没有面值，并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概念。

附注二：

- 根据于 2001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全体股东书面决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正），分拆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正）。
- 根据补充合并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转让 400,000,000 股中银香港普通股股份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
- 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银香港向中银香港（控股）发行合共 42,642,840,858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正的普通股。据此，自 2001 年起中银香港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总数为港币 43,042,840,858 元。
- 惟正如附注一所述，紧随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生效后，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废除。

附注三：

按照合同条款，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为不可转换证券。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吸收亏损能力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港币百万元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监管资本元素及调整		
1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	229,798
2	LAC 调整前的额外一级 (「AT1」) 资本	23,476
3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AT1 资本票据	(23,476)
4	其他调整	-
5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AT1 资本	-
6	LAC 调整前的二级 (「T2」) 资本	29,048
7	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 LAC 债务票据的 T2 资本票据摊销部分	-
8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T2 资本票据	-
9	其他调整	-
10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T2 资本	29,048
11	由监管资本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258,846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12	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76,393
17	调整前由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76,393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调整		
18	扣减前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335,239
19	扣减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综合集团与在该集团之外的集团公司之间、与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资本项目对应的风险承担	-
20	扣减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21	对内部吸收亏损能力作出的其他调整	-
22	扣减后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335,239
就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目的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承担计量		
23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1,312,199
24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3,370,353
内部 LAC 比率及缓冲资本		
25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5.55%
26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9.95%
27	在符合 LAC 综合集团的最低资本要求及 LAC 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 资本 (以《银行业 (资本) 规则》 (「资本规则」) 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0.93%
28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加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以《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4.817%
29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0%
30	其中: 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817%
31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1.500%

3.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实体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位阶				
	1 (最后偿)	1 (最后偿)	2 (最优先)	第 1 至 2 栏的 值的总和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有关债权人 / 投资者是否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	否	是	是
2	债权人位阶说明	普通股 ¹	后偿贷款	
3	扣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14,609	28,434	76,393
4	第 3 行中属获豁免负债的子集	-	-	-
5	扣减获豁免负债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14,609	28,434	76,393
6	第 5 行中属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子集	14,609	28,434	76,393
7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22,499
8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53,894
9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10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 但不包括永久证券	-	-	-
11	第 6 行中属永久证券的子集	14,609	28,434	-
				43,043

注:

¹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4.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GSIB1: G-SIB 指标

不适用。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 逆周期缓冲资本 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 数额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 地域分布		%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	760,631		
2	英国 (不包括格恩西岛、人类岛及 泽西岛)	1.000%	5,694		
3	卢森堡	0.500%	575		
4	瑞典	1.000%	-		
	总和		766,900		
	总计		938,015	0.817%	10,721

5. 杠杆比率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项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在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币百万元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3,491,124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198)
2a	有关符合操作规定可作认可风险转移的证券化风险承担的调整	-
3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3a	有关合资格的现金池交易的调整	-
4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34,098)
5	有关证券融资交易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15,035
6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163,984
6a	可从风险承担计量扣除的审慎估值调整及集体准备金及特定准备金的调整	(490)
7	其他调整	(265,004)
	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3,370,353

5. 杠杆比率 (续)

LR2: 杠杆比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a)	(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 但包括抵押品)	3,179,228	3,137,024
2	扣减: 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56,234)	(57,976)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3,122,994	3,079,048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 (如适用的话, 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 / 或双边净额结算)	5,488	18,351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22,141	24,656
6	还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合约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 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69)	(9)
8	扣减: 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 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27,560	42,998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 (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 的 SFT 资产总计	52,925	25,343
13	扣减: 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 资产的对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15,035	15,042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67,960	40,385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778,373	762,420
18	扣减: 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614,389)	(603,121)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63,984	159,299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0	一级资本	253,274	254,535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3,382,498	3,321,730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12,145)	(11,562)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3,370,353	3,310,168
杠杆比率			
22	杠杆比率	7.51%	7.69%

6. 流动性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2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1,597.22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

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6. 流动性（续）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在日常情况下，中银香港与东南亚机构于集团内的资金交易主要以拆借形式进行，于2022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提供的资金净额如下（正值为净拆出、负值为净拆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东南亚机构		
马来西亚中行	3,384	
中银泰国	(204)	
马尼拉分行	631	
雅加达分行	1,529	
胡志明市分行	(936)	
万象分行	(1,988)	
金边分行	2,496	
文莱分行	(773)	
仰光分行	(419)	

于2022年12月31日，按于结算日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总额	1,963,325	985,422	471,846	70,329
资产负债表内负债总额	(3,067,363)	(104,988)	(8,916)	-
流动资金缺口	(1,104,038)	880,434	462,930	70,32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处于一年内。

6. 流动性 (续)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在计算本模板所载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及相关组成项目的平均值时所使用的 数据点数目: (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a)	(b)
披露基础: 综合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 (HQLA) 总额		829,726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1,175,835	73,126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376,566	11,297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429,299	42,93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369,970	18,899
5	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其中:	1,166,976	504,275
6	营运存款	439,247	108,309
7	第 6 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727,729	395,966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 LCR 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99
10	额外规定, 其中:	467,573	80,576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35,859	35,690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 (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 的潜在提取	431,714	44,886
14	合约借出义务 (B 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 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70,521	70,521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 (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347,060	3,411
16	现金流出总额		732,008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9,277	8,865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 (第 17 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296,054	193,583
19	其他现金流入	66,969	62,887
20	现金流入总额	382,300	265,335
D. LCR			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829,726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466,673
23	LCR (%)		178.49%

6. 流动性（续）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续）

注：

-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扣减后的数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非加权数额，须以按《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的规定在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时计入的本金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后的数额计算。
- 优质流动资产总额及净现金流出总额的经调整价值，是将《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适用上限计算在内。

2022年集团每季的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59.16%、149.49%、149.00%及178.49%，继续保持在稳健的水平。

优质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结余及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素有价证券以及非金融企业的债务证券。优质流动资产主要由一级优质流动资产组成。

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于零售和企业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团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来自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结余。为确保资金的稳定、充足及来源的多样性，集团积极吸纳新存款和稳定核心存款，并通过同业市场获得补充资金或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其他现金流出，例如承诺、衍生交易合同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潜在的抵押品需要，对流动性覆盖比率影响轻微。

集团的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存款。市场上以港元计值的优质流动资产供应相对有限，本集团通过掉期交易，把港元剩余资金掉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部分资金用于投资优质流动资产。

6. 流动性 (续)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披露基础: 综合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 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 或凡作要 求即须付还	6 个月 以上但少 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 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316,683	-	46,146	30,254	370,010
2	监管资本	316,683	-	-	-	316,683
2a	不受第 2 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46,146	30,254	53,32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1,129,004	77,866	1,499	1,109,734
5	稳定存款	-	423,864	17,172	354	419,338
6	较不稳定存款	-	705,140	60,694	1,145	690,396
7	批发借款:	-	1,460,814	28,723	965	451,959
8	营运存款	-	410,014	-	-	205,007
9	其他批发借款	-	1,050,800	28,723	965	246,952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208,770	-	-	-	-
11	其他负债:	58,675	54,726	16,905	11,970	20,423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1,878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56,797	54,726	16,905	11,970	20,423
14	ASF 总额					1,952,126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945,568				78,632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5,147	-	-	2,573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34,426	788,660	162,408	1,181,891	1,285,258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2,869	-	-	287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35	338,631	21,053	34,647	96,003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34,367	321,000	114,316	711,760	849,470
21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54	11,386	93	11,925	9,521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387	7,925	382,295	256,651
23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8,188	7,920	382,283	256,538
24	不是违规及不合格成为 HQLA 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24	117,773	19,114	53,189	82,847
25	具互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08,770	-	-	-	-
26	其他资产:	128,148	15,547	781	1,162	95,638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3,508	-	-	-	2,982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 CCP 的违规基金承担资产	6,582	-	-	-	5,595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	-	-	-	-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37,564	-	-	-	1,878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80,494	15,547	781	1,162	85,183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778,357				21,740
33	RSF 总额					1,483,841
34	NSFR (%)					131.56%

6. 流动性 (续)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披露基础: 综合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 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 或凡作要 求即须付还	6 个月 以上但少 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 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320,357	-	-	-	320,357
2	监管资本	320,357	-	-	-	320,357
2a	不受第 2 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1,093,022	65,169	1,215	1,065,100
5	稳定存款	-	418,928	11,332	198	408,945
6	较不稳定存款	-	674,094	53,837	1,017	656,155
7	批发借款:	-	1,508,292	44,311	1,331	505,748
8	营运存款	-	447,253	-	-	223,627
9	其他批发借款	-	1,061,039	44,311	1,331	282,121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210,140	-	-	-	-
11	其他负债:	47,792	53,569	11,273	10,638	16,275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47,792	53,569	11,273	10,638	16,275
14	ASF 总额					1,907,480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872,517			78,988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1,158	-	-	579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23,109	749,762	187,432	1,194,752	1,289,161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7,137	-	-	714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51	301,659	24,702	32,456	90,106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22,923	328,224	136,861	730,611	867,026
21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5	2,790	110	12,210	9,390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408	8,091	379,256	254,915
23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8,383	8,091	378,509	254,268
24	不是违规及不合格成为 HQLA 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135	104,334	17,778	52,429	76,400
25	具互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10,140	-	-	-	-
26	其他资产:	137,265	21,299	770	1,206	100,419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2,402	-	-	-	2,042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 CCP 的违规基金承担资产	6,449	-	-	-	5,482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2,148	-	-	-	2,148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42,016	-	-	-	2,101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84,250	21,299	770	1,206	88,646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762,409		21,319
33	RSF 总额					1,490,466
34	NSFR (%)					127.98%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资料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集团审计负责对信贷风险管理框架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独立审计工作。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项目的总帐面数额			其中：为 STC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备金		其中：为 IRB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备金	
		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非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备抵 / 减值	分配于监管类别的特定准备金	分配于监管类别的集体准备金		净值 (a+b-c)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贷款	7,885	2,161,019	(11,559)	(1,636)	(1,001)	(8,922)	2,157,345
2	债务证券	-	887,658	(61)	-	(29)	(32)	887,597
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264	778,109	(490)	(37)	(55)	(398)	777,883
4	总计	8,149	3,826,786	(12,110)	(1,673)	(1,085)	(9,352)	3,822,825

如风险承担已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则本集团将该等风险承担确认为违约。

CR2: 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a)
		港币百万元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	6,896
2	期内发生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	1,589
3	转回至非违约状况	(36)
4	撇帐额	(378)
5	其他变动	(186)
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	7,885

期内违约风险承担增加，主要基于少量企业贷款违约所致。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的额外披露

有明确到期日之风险承担，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对于在基础 IRB 及 STC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风险承担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以下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的额外披露（续）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

(i)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1	香港	2,454,050
2	中国内地	445,953
3	美国	293,602
4	其他	641,330
5	总计	3,834,935

(ii) 按行业划分的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1	个人	779,630
2	金融及保险服务业	983,644
3	制造业	234,330
4	公共、商业及其他服务业	513,510
5	房地产业	503,557
6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业	252,292
7	其他	567,972
8	总计	3,834,935

(iii)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间划分的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1	1 年内	2,207,313
2	1 至 5 年	1,137,436
3	5 年以上	481,227
4	不确定日期	8,959
5	总计	3,834,935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的额外披露（续）

(iv)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已减值风险承担、相关备抵及撇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	相关备抵	撇帐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香港	5,174	(2,348)	480
2	中国内地	57	(11)	4
3	美国	1	(1)	-
4	其他	3,526	(2,648)	193
5	总计	8,758	(5,008)	677

(v) 按行业划分的已减值风险承担、相关备抵及撇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	相关备抵	撇帐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个人	621	(243)	237
2	金融及保险服务业	100	(51)	-
3	制造业	1,090	(770)	43
4	公共、商业及其他服务业	136	(77)	-
5	房地产业	4,470	(2,149)	-
6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业	291	(175)	305
7	其他	2,050	(1,543)	92
8	总计	8,758	(5,008)	677

(vi) 会计下逾期风险承担的账龄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1	逾期 3 个月或以下	6,791
2	逾期超过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	2,858
3	逾期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1 年	601
4	逾期超过 1 年	1,860
5	总计	12,110

(vii) 经重组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1	已减值风险承担	496
2	未减值风险承担	13
3	总计	509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的政策和程序规定了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及净额折算仅适用法律权利的情况。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 209 条的规定，认可净额折算只能按照有效的双边净额协议进行。本集团采用的净额折算方式与《银行业（资本）规则》中资本充足率相一致，而只有具有有效双边净额协议的场外衍生交易方符合净额折算。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重估抵押品价值及抵押品管理政策。这些政策阐述了监察和管理抵押品保障作为第二重还款来源和追回债务损失的标准。所有抵押品均定期进行重估。对于较高波动性的抵押品或恶化的账户重估的频率需要更高。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1)	(b)	(d)	(f)
		无保证风险 承担: 帐面数额	有保证风险承担	以认可抵押品作 保证的风险承担	以认可担保作 保证的风险承担	以认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约作 保证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贷款	1,699,822	457,523	80,865	376,658	-
2	债务证券	848,497	39,100	-	39,100	-
3	总计	2,548,319	496,623	80,865	415,758	-
4	其中违规部分	2,590	809	697	112	-

CRD: 在 STC 计算法下使用 ECAI 评级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本集团采用 STC 计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如适用）为依据，确定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之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主要包括：

-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 4 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计算法

风险承担类别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风险承担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700,110	2,133	700,110	427	15,262							2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60,208	4,448	63,888	4,762	8,423							12
2a	其中：本地公营单位	12,219	4,448	15,899	4,762	4,132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营单位	47,989	-	47,989	-	4,291							9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67,691	-	67,691	-	-							-
4	银行风险承担	916	239	2,053	122	870							40
5	证券商号风险承担	1	181	1	87	44							50
6	法团风险承担	44,875	41,215	39,669	9,464	46,888							95
7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	-	-							-
8	现金项目	407	-	407	-	-							-
9	以货银对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进行的交易交付失败所涉的风险承担	-	-	-	-	-							-
10	监管零售风险承担	8,771	17,311	8,403	691	6,821							75
11	住宅按揭贷款	5,673	7,076	1,991	-	1,024							51
12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27,452	30,744	7,730	99	7,829							100
13	逾期风险承担	365	-	365	-	545							149
14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风险承担	-	-	-	-	-							-
15	总计	916,469	103,347	892,308	15,652	87,706							10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5: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风险权重 风险承担类别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信用风险承担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港币 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0% 港币 百万元	10% 港币 百万元	20% 港币 百万元	35% 港币 百万元	50% 港币 百万元	75% 港币 百万元	100% 港币 百万元	150% 港币 百万元	250% 港币 百万元	其他 港币 百万元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676,899	-	3,193	-	13,814	-	4,459	2,172	-	-	700,537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37,422	-	23,969	-	7,259	-	-	-	-	-	68,650
2a	其中：本地公营单位	-	-	20,661	-	-	-	-	-	-	-	20,661
2b	其中：非本地公营单位	37,422	-	3,308	-	7,259	-	-	-	-	-	47,989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67,691	-	-	-	-	-	-	-	-	-	67,691
4	银行风险承担	-	-	911	-	1,153	-	111	-	-	-	2,175
5	证券商号风险承担	-	-	-	-	88	-	-	-	-	-	88
6	法团风险承担	-	-	995	-	3,467	-	44,102	569	-	-	49,133
7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	-	-	-	-	-	-	-	-
8	现金项目	407	-	-	-	-	-	-	-	-	-	407
9	以货银对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进行的交易交付失败所涉的风险承担	-	-	-	-	-	-	-	-	-	-	-
10	监管零售风险承担	-	-	-	-	-	9,094	-	-	-	-	9,094
11	住宅按揭贷款	-	-	-	1,179	-	803	9	-	-	-	1,991
12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	-	-	-	-	7,829	-	-	-	7,829
13	逾期风险承担	2	-	-	-	-	-	-	363	-	-	365
14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风险承担	-	-	-	-	-	-	-	-	-	-	-
15	总计	782,421	-	29,068	1,179	25,781	9,897	56,510	3,104	-	-	907,960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E: 关于在 IRB 算法下计量信用风险所使用的内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控制和更新遵循香港金管局的《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本集团订立了模型标准，规范内部评级系统的开发、审批至推行的过程，以及模型表现监察和报告的过程。

为确保评级系统的辨别力、准确性和稳定性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评级模型重检。

风险管理部模型开发和维护单位负责内部评级模型开发、维护和更新。风险管理部模型验证单位负责模型独立验证。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审批所有新开发的内部评级模型及后续重大修改。

风险管理部作为信贷风险控制单位，负责内部评级系统的设计、选型、测试和推行、有效性监督以及相关的监察和重检。

内部审计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内部评级体系（含验证程序和风险组成因素的测算）和相关信贷风险管控单位的运作。审计目的是核实内部评级系统的管控机制如预期般运作。

内部评级体系的全面验证工作由独立于模型开发及维护单位、业务单位的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模型验证结果及结论直接向集团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风险委员会汇报。

内部评级模型每年至少验证一次。在市场环境或银行业务发生显著变化从而可能对评级系统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将及时开展验证评估。

新开发或经修改的内部评级模型经过独立验证之后，提请风险委员会批准投产实施。模型审批过程中，验证结果将与模型开发文档一同呈报。

对于持续进行的模型验证，验证报告需呈风险委员会审批。验证发现的重大模型缺陷将上报至高层管理人员及风险委员会；并在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督导之下，由模型开发及维护团队安排整改，并由模型验证团队进行跟进评估。

信贷风险模型相关报告的范围涵盖评级系统的辨别力、准确性、稳定性，评级推翻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原因分析，以及模型重检和模型验证的主要发现。

为计算监管资本要求，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 IRB 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 IRB 算法。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E: 关于在 IRB 计算法下计量信用风险所使用的内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续）

下表概括 STC 计算法和 IRB 计算法所涵盖集团的 EAD 百分比：

组合	STC 计算法 (EAD 百分比)	IRB 计算法		
		基础 IRB 计算法 (EAD 百分比)	零售 IRB 计算法 (EAD 百分比)	特定风险权重 计算法 (EAD 百分比)
官方实体	100%	-	-	-
银行	4%	96%	-	-
企业	4%	96%	-	-
零售	2%	-	98%	-
股权	100%	-	-	-
其他	2%	-	-	98%

内部评级模型描述

模型主要以产品特性或债务人的种类划分，模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其风险特性（例如：有抵押或无抵押产品、债务人的不同营业额、风险承担的规模及行业等）。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根据项目融资模型透过债务人及交易特征进行评级。

内部评级模型 — 银行及企业

违约概率模型

- 违约概率(PD)代表一年内出现违约情况的可能性。

组合	模型	模型数目	主要模型特征	监管规定下限
银行 (银行及受监管证券公司)	违约概率	2	根据历史数据及参考市场基准数据，并结合每个债务人的最新财务表现、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数据而构建。	0.03%
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保险公司、物品融资及项目融资)	违约概率	7		0.03%

内部评级模型 — 零售

本集团使用统计模型估算零售 IRB 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违约概率模型

- 违约概率代表一年内出现违约情况的可能性。
- 违约概率模型建基于债务人特性、授信类型及债务人的账户表现。

违约损失率模型

- 违约损失率估算当债务人违约时，其每笔信贷风险承担的损失程度。
- 违约损失率主要取决于授信的特性、抵押情况、损失的催收及有关成本。经济衰退违约损失率则考虑了经济衰退时催收的情况。发生违约至结束催收的时间则结合了实际数据及专家的判断。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E: 关于在 IRB 计算法下计量信用风险所使用的内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续）

违约风险承担模型

- 违约风险承担预测债务人违约时从未提用额度中（如有）提取的信贷金额。
- 信贷转换系数的估算模型采用了固定期限法，并选取了 12 个月作为固定期限。对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例如未提取的信贷额度，信贷转换系数的估算考虑了使用率等因素。

组合	模型	模型数目	主要模型特征	监管规定下限
住宅按揭贷款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的住宅按揭贷款)	违约概率	1	根据债务人风险特征及内部行为数据评分，校准至长期违约率。	0.03%
	违约损失率	1	根据押品种类、作押比率等因素进行分组，利用历史数据对经济衰退期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作保守估算。	10%
	违约风险承担	1	以现有结余估算，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账户，会同时考虑因外币升值引致的违约风险承担增加作出调整。	不少于现有结余
其他个人零售 (非信用卡)	违约概率	3	根据授信种类及内部行为数据评分，校准至长期违约率。	0.03%
	违约损失率	3	根据授信种类、押品种类、作押比率等因素进行分组，利用历史数据对经济衰退期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作保守估算。	无
	违约风险承担	3	就循环授信，推算信贷额度的使用率决定违约风险承担。就非循环授信，以现有结余估算。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账户，同时考虑因外币升值引致的违约风险承担增加作出调整。	不少于现有结余
信用卡	违约概率	1	根据债务人风险特征及内部行为数据评分，校准至长期违约率。	0.03%
	违约损失率	1	利用历史数据对经济衰退期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作保守估算。	无
	违约风险承担	1	推算信贷额度的使用率决定违约风险承担。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账户，同时考虑因外币升值引致的违约风险承担增加作出调整。	不少于现有结余
零售小企	违约概率	1	结合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的定性评估及内部行为数据，计算长期违约率。	0.03%
	违约损失率	1	根据授信种类、作押比率等因素进行分组，利用历史数据对经济衰退期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作保守估算。	无
	违约风险承担	1	根据信贷转换系数估算违约风险承担。就非循环授信，以现有结余估算。	不少于现有结余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计算法

(a) 基础 IRB 计算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 负债表内 总风险 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 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 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 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风险加权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i) —官方实体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组合(ii) —银行	0.00 至< 0.15	459,434	26,859	28	479,184	0.05	257	45	2.50	132,866	28	116	-
	0.15 至< 0.25	15,145	3,838	10	15,708	0.22	57	45	2.50	9,145	58	16	-
	0.25 至< 0.50	2,564	3,738	-	2,562	0.39	20	45	2.50	1,977	77	4	-
	0.50 至< 0.75	1,461	5,164	-	1,467	0.58	19	25	2.50	617	42	2	-
	0.75 至< 2.50	348	589	-	350	1.06	14	35	2.50	255	73	1	-
	2.50 至< 10.00	1,731	21	-	1,731	4.58	10	45	2.50	2,584	149	36	-
	10.00 至< 100.00	-	-	-	-	18.00	1	45	2.50	1	265	-	-
	100.00 (违责)	34	-	-	34	100.00	1	45	2.50	191	563	-	-
小计	480,717	40,209	20	501,036	0.09	379	45	2.50	147,636	29	175	1,875	
组合(iii) —法团—专门 性借贷(高波 动性商业地产 除外)—基础 IRB 计算法或 高级 IRB 计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约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a) 基础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 负债表内 总风险 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 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 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 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风险加权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iv) —法团—中小 型法团	0.00 至< 0.15	9,620	4,247	11	11,301	0.10	268	44	2.50	2,854	25	5	
	0.15 至< 0.25	2,170	3,224	5	9,078	0.22	191	42	2.50	3,151	35	9	
	0.25 至< 0.50	4,509	4,157	4	12,047	0.39	267	41	2.50	5,751	48	19	
	0.50 至< 0.75	13,826	7,930	8	15,401	0.62	345	42	2.50	9,021	59	40	
	0.75 至< 2.50	36,300	10,710	10	27,880	1.32	706	42	2.50	21,932	79	156	
	2.50 至< 10.00	11,537	4,921	20	7,930	4.16	269	37	2.50	7,023	89	121	
	10.00 至< 100.00	2,174	198	-	1,183	15.10	36	42	2.50	1,927	163	76	
	100.00 (违约)	222	14	4	223	100.00	7	39	2.50	362	163	102	
小计	80,358	35,401	10	85,043	1.50	2,089	42	2.50	52,021	61	528	740	
组合(v) —法团—高波 动性商业地产 —基础 IRB 计 算法或高级 IRB 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约)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组合(vi) —法团—其他 (包括已购入 法团应收项 目)	0.00 至< 0.15	369,996	188,302	34	604,799	0.10	580	45	2.50	185,699	31	282	
	0.15 至< 0.25	82,651	32,956	28	123,857	0.22	223	45	2.50	58,749	47	122	
	0.25 至< 0.50	62,951	40,520	28	104,010	0.39	217	42	2.50	61,091	59	169	
	0.50 至< 0.75	240,537	95,113	17	114,359	0.57	425	44	2.50	83,795	73	288	
	0.75 至< 2.50	228,054	81,087	16	175,320	1.25	744	42	2.50	160,252	91	894	
	2.50 至< 10.00	69,445	24,085	13	46,237	3.60	225	42	2.50	59,189	128	698	
	10.00 至< 100.00	7,594	1,699	10	4,232	14.59	27	41	2.50	8,859	209	252	
	100.00 (违约)	5,691	161	49	5,655	100.00	42	44	2.50	4,291	76	3,167	
小计	1,066,919	463,923	27	1,178,469	1.03	2,483	44	2.50	621,925	53	5,872	10,839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a) 基础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 负债表内 总风险 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 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 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 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风险加权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vii) — 股权— PD/LGD 计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组合(viii) — 零售—合资 格循环式零售 风险承担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组合(ix) — 零售—住宅 按揭风险承担 (包括提供予 个人及持物业 空壳公司的按 揭)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约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a) 基础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负债表内总风险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		%	年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组合(x) —零售—小型 业务零售风险 承担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约)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组合(xi) —其他对个人的 零售风险承 担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约)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所有组合之和)	1,627,994	539,533	49	1,764,548	0.78	4,951	44	2.50	821,582	47	6,575	13,454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 「组合(ii)一银行」的风险加权数额上升 15%, 主要是由于「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内的 EAD」增加。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b) 零售 IRB 算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 负债表内 总风险 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 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 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 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风险加权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i) —官方实体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组合(ii) —银行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组合(iii) —法团—专门 性借贷(高波 动性商业地产 除外)—基础 IRB 算法或 高级 IRB 计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b) 零售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 负债表内 总风险 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 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 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 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风险加权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iv) —法团—中小 型法团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组合(v) —法团—高波 动性商业地产 —基础 IRB 计 算法或高级 IRB 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组合(vi) —法团—其他 (包括已购入 法团应收项 目)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违责)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约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b) 零售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资产负债表内总风险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PD 等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		%	年	港币百万元	%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组合(vii) — 股权 — PD/LGD 算法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违约)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组合(viii) — 零售 — 合资格循环式零售风险承担	0.00 至 < 0.15	5,868	53,442	-	33,437	0.10	661,273	90		1,852	6	31
	0.15 至 < 0.25	1,469	28,629	-	23,153	0.23	669,372	89		2,503	11	48
	0.25 至 < 0.50	579	14,400	-	11,954	0.33	407,980	89		1,705	14	35
	0.50 至 < 0.75	997	2,915	-	3,092	0.57	82,390	93		708	23	16
	0.75 至 < 2.50	784	1,416	-	2,059	1.26	55,264	94		880	43	25
	2.50 至 < 10.00	1,275	1,597	-	2,273	5.61	41,248	94		2,746	121	119
	10.00 至 < 100.00	448	208	-	602	18.21	13,067	95		1,335	222	103
	100.00 (违约)	48	89	-	117	100.00	2,637	88		831	711	39
小计	11,468	102,696	-	76,687	0.69	1,933,231	90		12,560	16	416	191
组合(ix) — 零售 — 住宅按揭风险承担 (包括提供予个人及持物业空壳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123,640	2	100	123,642	0.11	62,424	12		25,738	21	15
	0.15 至 < 0.25	52,873	-	-	52,873	0.22	16,480	11		11,432	22	13
	0.25 至 < 0.50	59,675	-	-	59,675	0.39	16,667	11		14,349	24	26
	0.50 至 < 0.75	72,965	-	-	72,965	0.58	23,258	15		18,830	26	62
	0.75 至 < 2.50	93,695	-	-	93,695	1.06	23,724	16		25,840	28	160
	2.50 至 < 10.00	1,581	-	-	1,581	5.14	622	11		594	38	10
	10.00 至 < 100.00	1,209	-	-	1,209	23.43	506	14		879	73	37
	100.00 (违约)	214	-	-	214	100.00	130	13		341	159	2
小计	405,852	2	100	405,854	0.61	143,811	13		98,003	24	325	1,201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6: 按组合及违约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IRB 算法 (续)

(b) 零售 IRB 算法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级	最初资产负债表内总风险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平均 CCF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及 CCF 计算在内的 EAD	平均 PD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EL	准备金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		%	年	港币 百万元	%	港币 百万元	港币 百万元	
组合(x) —零售—小型 业务零售风险 承担	0.00 至< 0.15	851	1,639	34	1,414	0.08	1,206	13		39	3	-	
	0.15 至< 0.25	296	203	36	369	0.22	227	12		20	5	-	
	0.25 至< 0.50	399	226	37	483	0.39	254	12		35	7	-	
	0.50 至< 0.75	382	259	37	477	0.59	386	14		53	11	-	
	0.75 至< 2.50	747	250	30	821	1.39	613	14		129	16	2	
	2.50 至< 10.00	171	16	49	179	3.40	139	13		33	18	1	
	10.00 至< 100.00	28	-	64	29	19.70	19	16		9	32	1	
	100.00 (违约)	19	1	109	19	100.00	24	50		39	198	13	
小计	2,893	2,594	35	3,791	1.30	2,868	13		357	9	17	17	
组合(xi) —其他对个人的 零售风险承 担	0.00 至< 0.15	7,433	8,015	-	14,721	0.06	4,078	18		490	3	2	
	0.15 至< 0.25	4,222	73	-	4,282	0.22	5,195	12		228	5	1	
	0.25 至< 0.50	29,317	55	-	29,363	0.36	14,390	12		2,030	7	12	
	0.50 至< 0.75	20,522	68	-	20,577	0.58	8,071	14		2,207	11	16	
	0.75 至< 2.50	32,791	20,990	-	36,238	1.10	13,530	22		8,705	24	112	
	2.50 至< 10.00	1,468	13	-	1,476	4.04	565	22		473	32	14	
	10.00 至< 100.00	445	-	-	445	17.34	809	24		219	49	21	
	100.00 (违约)	124	-	-	124	100.00	795	54		606	489	21	
小计	96,322	29,214	-	107,226	0.84	47,433	17		14,958	14	199	204	
总计 (所有组合之和)	516,535	134,506	1	593,558	0.66	2,127,343	24		125,878	21	957	1,613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7:使用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为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对风险加权数额的影响—IRB 计算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未将信用衍生工具 计算在内的风险 加权数额	实际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法团—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2,328	2,328
2	法团—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物品融资）	-	-
3	法团—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商品融资）	-	-
4	法团—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具收益地产）	-	-
5	法团—专门性借贷（高波动性商业地产）	-	-
6	法团—中小型法团	52,021	52,021
7	法团—其他法团	621,925	621,925
8	官方实体	-	-
9	属官方实体的非本地公营单位	-	-
10	多边发展银行	-	-
11	银行风险承担—银行	147,211	147,211
12	银行风险承担—证券商号	425	425
13	银行风险承担—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的非本地公营单位）	-	-
14	零售—小型业务零售风险承担	357	357
15	零售—提供予个人的住宅按揭	97,581	97,581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业空壳公司的住宅按揭	422	422
17	零售—合资格循环式零售风险承担 (QRRE)	12,560	12,560
18	零售—其他对个人的零售风险承担	14,958	14,958
19	股权—市场基准计算法（简单风险权重方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	-	-
20	股权—市场基准计算法（内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	-	-
21	股权—PD/LGD 计算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持有作长期投资的公开买卖股权风险承担）	-	-
22	股权—PD/LGD 计算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持有作长期投资的私人持有股权风险承担）	-	-
23	股权—PD/LGD 计算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其他公开买卖股权风险承担）	-	-
24	股权—PD/LGD 计算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其他股权风险承担）	-	-
25	股权—与于基金的资本投资相关的股权风险承担（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26	其他—现金项目	17	17
27	其他—其他项目	70,765	70,765
28	总计（在各 IRB 计算法下）	1,020,570	1,020,570

本集团没有使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8: 在 IRB 计算法下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a)
		港币百万元
1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风险加权数额	1,020,684
2	资产规模	(6,320)
3	资产质素	4,357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购及处置	-
7	外汇变动	1,832
8	其他	-
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加权数额	1,020,553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9: 按个别组合的违约或然率的回溯测试—IRB 计算法

(a) 基础 IRB 计算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组合	PD 范围 %	外部评级等值 (标准普尔)	加权平均 PD %	按承担义务人 算术的平均 PD %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年内违约承担 义务人	其中：年内 新增的违约 承担义务人	平均历史 年度违约率 %
					年初	年终			
银行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5	0.07	291	274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59	65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35	27	-	-	-
	0.50 至 < 0.75	BB+	0.57	0.59	36	29	-	-	-
	0.75 至 < 2.50	BB+ 至 B+	1.03	1.38	28	24	-	-	-
	2.50 至 < 10.00	B+ 至 B-	4.92	4.41	9	12	1	-	2.22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0.54	10.54	1	1	-	-	-
法团—中小型法团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9	0.11	317	323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221	217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274	295	-	-	-
	0.50 至 < 0.75	BB+	0.57	0.59	423	414	-	-	0.11
	0.75 至 < 2.50	BB+ 至 B+	1.28	1.36	852	810	1	-	0.14
	2.50 至 < 10.00	B+ 至 B-	4.12	4.04	369	315	2	-	0.58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2.37	13.74	31	43	4	-	3.14
法团—其他（包括 已购入法团应收项目）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9	0.10	603	595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221	226	-	-	0.09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266	244	-	-	0.21
	0.50 至 < 0.75	BB+	0.58	0.60	539	558	1	-	0.07
	0.75 至 < 2.50	BB+ 至 B+	1.32	1.32	986	1,016	10	-	0.34
	2.50 至 < 10.00	B+ 至 B-	3.62	3.97	382	322	5	-	1.08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8.00	16.14	58	38	3	-	4.37

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较，银行风险承担组合之违约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一个新增违约个案所致。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续)

CR9: 按个别组合的违约或然率的回溯测试—IRB 算法 (续)

(b) 零售 IRB 算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组合	PD 范围 %	外部评级等值 (标准普尔)	加权平均 PD %	按承担义务人 算术的平均 PD %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年内违约承担 义务人	其中：年内 新增的违约 承担义务人	平均历史 年度违约率 %
					年初	年终			
零售—合格循环 式零售风险承担	0.00 至 < 0.15		0.10	0.10	503,004	488,918	633	4	0.08
	0.15 至 < 0.25		0.20	0.23	469,435	452,428	536	1	0.08
	0.25 至 < 0.50		0.29	0.32	392,266	392,848	512	13	0.07
	0.50 至 < 0.75		0.47	0.57	74,215	76,000	274	11	0.25
	0.75 至 < 2.50		0.87	1.25	50,577	52,496	537	38	0.53
	2.50 至 < 10.00		4.43	5.44	35,795	39,508	1,001	2	2.17
	10.00 至 < 100.00		14.17	22.37	13,139	13,090	1,139	2	7.53
零售—住宅按揭风 险承担 (包括提供 予个人及持物业空 壳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0.11	0.09	61,368	47,396	11	3	0.01
	0.15 至 < 0.25		0.21	0.22	17,552	15,530	1	-	0.01
	0.25 至 < 0.50		0.32	0.38	24,735	22,116	3	-	0.02
	0.50 至 < 0.75		0.54	0.61	26,633	27,324	3	-	0.01
	0.75 至 < 2.50		0.71	0.98	10,080	29,511	7	-	0.03
	2.50 至 < 10.00		3.67	4.82	658	826	8	-	0.64
	10.00 至 < 100.00		18.16	21.35	380	615	19	-	3.49
零售—小型业务零 售风险承担	0.00 至 < 0.15		0.09	0.08	1,341	1,206	-	-	0.00
	0.15 至 < 0.25		0.22	0.22	210	227	1	-	0.32
	0.25 至 < 0.50		0.39	0.39	312	254	1	-	0.11
	0.50 至 < 0.75		0.58	0.59	359	394	2	-	0.28
	0.75 至 < 2.50		1.34	1.36	721	623	8	-	0.89
	2.50 至 < 10.00		3.48	3.72	153	139	7	3	2.34
	10.00 至 < 100.00		14.27	14.57	6	19	-	-	30.52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9: 按个别组合的违约或然率的回溯测试—IRB 算法（续）

(b) 零售 IRB 算法（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组合	PD 范围 %	外部评级等值 (标准普尔)	加权平均 PD %	按承担义务人 算术的平均 PD %	承担义务人数目		年内违约承担 义务人	其中：年内 新增的违约 承担义务人	平均历史 年度违约率 %
					年初	年终			
其他对个人的零售 风险承担	0.00 至 < 0.15		0.02	0.07	1,674	2,004	4	1	0.19
	0.15 至 < 0.25		0.17	0.22	5,113	4,756	3	-	0.07
	0.25 至 < 0.50		0.27	0.37	16,680	13,520	1	-	0.02
	0.50 至 < 0.75		0.39	0.60	7,652	7,502	12	-	0.06
	0.75 至 < 2.50		0.71	1.31	11,275	15,427	279	116	0.52
	2.50 至 < 10.00		3.02	4.99	431	586	164	69	9.46
	10.00 至 < 100.00		13.87	27.22	813	829	175	10	24.95

7.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续）

CR10: 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及在简单风险权重方法下的股权—IRB 计算法

I.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高波动性商业地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高波动性商业地产。

II.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高波动性商业地产除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监管评级等级	尚余到期期限	资产负债表内 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 数额	监管风险 权重	EAD 数额					风险加权 数额	预期损失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PF	OF	CF	IPRE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优 [^]	2.5 年以下	-	-	50%	-	-	-	-	-	-	-
优	2.5 年或以上	-	-	70%	-	-	-	-	-	-	-
良 [^]	2.5 年以下	-	-	70%	-	-	-	-	-	-	-
良	2.5 年或以上	2,436	73	90%	2,437	-	-	-	2,437	2,193	19
尚可		-	156	115%	117	-	-	-	117	135	3
欠佳		-	-	250%	-	-	-	-	-	-	-
违责		-	-	0%	-	-	-	-	-	-	-
总计		2,436	229		2,554	-	-	-	2,554	2,328	22

[^] 使用优惠风险权重。

III.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下的股权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使用简单风险权重方法计量股权风险承担。

8.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对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管理目标是为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风险能在一般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亦已制定了涵盖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控制及监控的相关政策。

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审批程序核定交易对手（包括中央交易对手）之信贷额度以控制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前信贷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重置成本及潜在风险承担值监察因市场变动而产生的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为证券融资交易下之抵押债务证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在错向风险（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由交易市价带动的信贷风险承担呈正向关系的风险）的管理与监察上，原则上不允许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另透过内部风险管理工具识别潜在一般错向风险的交易对手并制定监控措施。

按中银香港现时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及信用支持附件，中银香港存出的抵押品并不受信贷评级被下调而影响。

8. 对手方信用风险（续）

CCR1: 按计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币 百万元	潜在未来 风险承担 港币 百万元	有效预期正 风险承担 港币 百万元	用作计算违 约风险的风 险承担的 α	已将减低信 用风险措施 计算在内的 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 数额 港币 百万元
1	SA-CCR 计算法（对于 衍生工具合约）	3,313	11,834		1.4	21,206	9,430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对 于衍生工具合约）	-	-		1.4	-	-
2	IMM(CCR) 计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	-
4	全面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49,923	46
5	风险值（对于证券融资 交易）					-	-
6	总计						9,476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SA-CCR 计算法下信用风险缓释后违约风险承担下降 48%，主要基于未到期交易市价的变化和未到期交易量的减少。证券融资交易信用风险缓释后违约风险承担下降 34%，主要基于未到期交易量的减少。

CCR2: 信用估值调整 (CVA) 资本要求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效果计算在 内的 EAD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使用高级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	(i) 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2	(ii) 受压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3	使用标准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21,191	3,861
4	总计	21,191	3,861

8. 对手方信用风险（续）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风险权重 风险承担类别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港币 百万元	10% 港币 百万元	20% 港币 百万元	35% 港币 百万元	50% 港币 百万元	75% 港币 百万元	100% 港币 百万元	150% 港币 百万元	250% 港币 百万元	其他 港币 百万元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 计算在内的 总违约风险 的风险承担 港币 百万元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771	-	-	-	-	-	-	-	-	-	771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	136	-	-	-	-	-	-	-	136
2a	其中：本地公营单位	-	-	136	-	-	-	-	-	-	-	136
2b	其中：非本地公营单位	-	-	-	-	-	-	-	-	-	-	-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13	-	-	-	-	-	-	-	-	-	13
4	银行风险承担	-	-	3	-	-	-	-	-	-	-	3
5	证券商号风险承担	-	-	-	-	-	-	-	-	-	-	-
6	法团风险承担	-	-	-	-	-	-	363	-	-	-	363
7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	-	-	-	-	-	-	-	-
8	监管零售风险承担	-	-	-	-	-	216	-	-	-	-	216
9	住宅按揭贷款	-	-	-	-	-	-	-	-	-	-	-
10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	-	-	-	-	1,530	-	-	-	1,530
11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风险承担	-	-	-	-	-	-	-	-	-	-	-
12	总计	784	-	139	-	-	216	1,893	-	-	-	3,032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官方实体风险承担上升 44%，公营单位风险承担上升 62%和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下降 35%，主要基于相应的未到期交易量变化。

8. 对手方信用风险（续）

CCR4: 按组合及违约或然率等级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IRB 计算法

基础 IRB 计算法

	PD 等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EAD 港币 百万元	平均 PD %	承担义务人 数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风险加权 数额 港币 百万元	风险加权 数额密度 %
组合(i) —官方实体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违约）	-	-	-	-	-	-	-
	小计	-	-	-	-	-	-	-
组合(ii) —银行	0.00 至< 0.15	56,597	0.06	129	10	0.94	3,770	7
	0.15 至< 0.25	6,474	0.22	26	18	1.31	1,581	24
	0.25 至< 0.50	331	0.39	15	38	2.17	220	66
	0.50 至< 0.75	1,470	0.51	6	1	0.55	30	2
	0.75 至< 2.50	349	1.49	7	6	0.77	51	15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违约）	-	-	-	-	-	-	-
	小计	65,221	0.09	183	11	0.98	5,652	9
组合(iii) —法团	0.00 至< 0.15	1,143	0.10	26	45	2.49	398	35
	0.15 至< 0.25	93	0.22	9	45	2.50	46	49
	0.25 至< 0.50	172	0.39	10	45	2.50	107	62
	0.50 至< 0.75	740	0.55	18	33	1.95	411	56
	0.75 至< 2.50	587	1.38	40	45	2.50	601	103
	2.50 至< 10.00	141	2.87	13	45	2.50	178	126
	10.00 至< 100.00	-	10.54	1	45	2.50	-	164
	100.00（违约）	-	-	-	-	-	-	-
	小计	2,876	0.63	117	42	2.36	1,741	61
组合(iv) —零售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违约）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计（所有组合）	68,097	0.12	300	12	1.03	7,393	11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组合(ii)—银行」的风险加权数额下降 55%，主要是由于「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EAD」下降。

8. 对手方信用风险（续）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约				证券融资交易	
	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收取的认可 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现金	-	20,796	-	8,911	31,751	21,174
债务证券	-	-	-	3,251	21,976	46,744
股份证券	-	-	-	-	243	-
总计	-	20,796	-	12,162	53,970	67,918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允价值（非分隔的）下降 29%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非分隔的）上升 14%，主要基于未到期交易市价和未到期交易量的变化。

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降 29%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降 10%，主要基于未到期交易量的变化。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名义数额		
指数信用违约掉期	-	-
总名义数额	-	-
公允价值		
正公允价值（资产）	-	-
负公允价值（负债）	-	-

CCR7: 在 IMM(CCR)算法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使用 IMM(CCR)算法计量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8. 对手方信用风险（续）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结算客户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263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6,313	132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5,749	120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564	12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1,083	30
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258	101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结算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较，合格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加权数额上升 31%，主要基于未到期交易量的变化。

9.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A: 关于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描述披露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有赞助、经营或提供隐含支持任何证券化资产及未持有再证券化资产。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银行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交易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投资者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10. 市场风险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确保与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得到适当的监管，并根据集团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报告按月向高层管理人员和风险委员会提交。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在交易组合层面上每日进行管理。全球市场可以利用对冲策略在限额范围内管理风险。由于对冲工具与对冲的头寸之间具有不完全相关性，对冲可能导致基准风险—风险管理部在整体限额内进行管理，并不会区分具体的头寸和相关对冲。

根据市场风险的规模和性质，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在集团层面、机构层面、业务单位层面及细化至业务条线范围内。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及每年重检最少一次，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10. 市场风险（续）

MRB: 使用 IMM 算法的认可机构的额外描述披露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及中银香港均采用监管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模型。

在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利用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内计算监管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本集团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作日常管理监控。

监管风险值计量采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及以过去均等权重的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本集团以历史模拟法为基础，并每日更新市场数据，使用绝对变化计算利率的变幅；对数变化计算外汇价格及引伸波动率的变幅。

受压风险值采用与监管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采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参考过往压力市况下变动之观察，得出相关历史事件后再作深入评估。经分析后，2008年1月至12月被设定为压力风险值观察期压力时段。受压风险值观察期的设定获金管局批准并作定期重检。

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均采用全面重估法。特定风险采用其他方法（即标准法）计算独立资本要求，再与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所计算的资本要求部分加总，从而得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10. 市场风险（续）

MR1: 在 STM 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直接产品风险承担	
1	利率风险承担（一般及特定风险）	715
2	股权风险承担（一般及特定风险）	309
3	外汇（包括黄金）风险承担	-
4	商品风险承担	782
	期权风险承担	
5	简化计算法	-
6	得尔塔附加计算法	-
7	其他计算法	-
8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9	总计	1,806

MR2: 在 IMM 计算法下市场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a)	(b)	(c)	(d)	(e)	(f)
		风险值	受压风险值	递增风险	综合风险	其他	总计风险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本要求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风险加权数额	2,543	17,611	-	-	-	20,154
1a	监管调整	(1,362)	(8,518)	-	-	-	(9,880)
1b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日终风险加权数额	1,181	9,093	-	-	-	10,274
2	风险水平变动*	205	1,842	-	-	-	2,047
3	模式更新 / 变动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购及处置	-	-	-	-	-	-
6	外汇变动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终风险加权数额	1,386	10,935	-	-	-	12,321
7b	监管调整	1,937	34,626	-	-	-	36,563
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数额	3,323	45,561	-	-	-	48,884

* 由持仓及风险水平所带动。

受压风险值上升令风险加权数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港元利率风险承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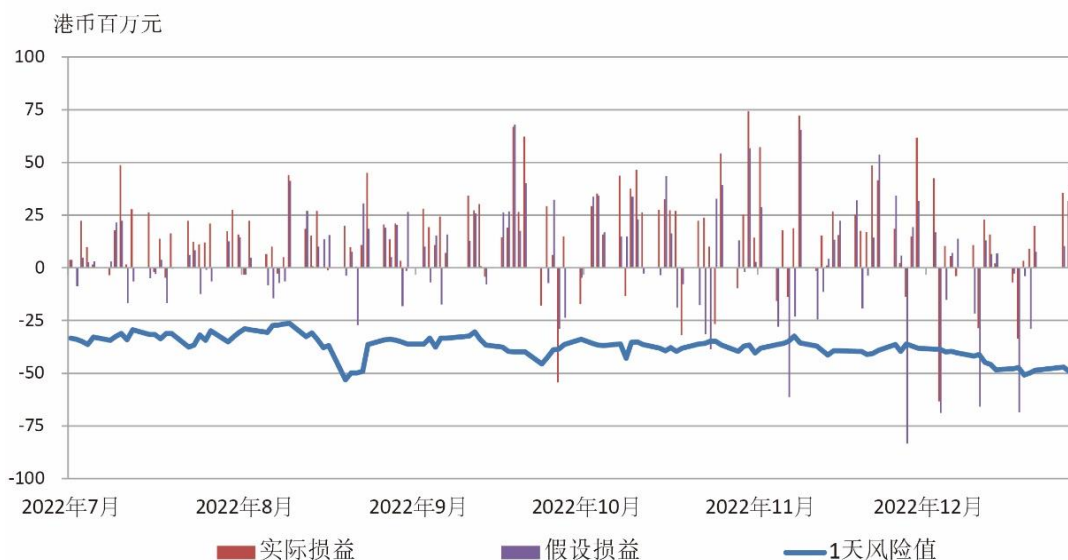
10. 市场风险（续）

MR3: 市场风险承担的 IMM 计算法数值

		(a)
		港币百万元
风险值（10日－单边99%置信区间）		
1	最高值	134
2	平均值	74
3	最低值	36
4	期末	111
受压风险值（10日－单边99%置信区间）		
5	最高值	1,275
6	平均值	566
7	最低值	262
8	期末	875
递增风险资本要求 (IRC) (99.9%置信区间)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综合风险资本要求 (CRC) (99.9%置信区间)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10. 市场风险（续）

MR4: 风险值估计与收益或亏损的比较



在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利用 99%置信水平下及 10 天持有期内计算监管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 12 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

本集团采用一套监管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 2 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 99%置信水平下及 10 天持有期内的一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承担。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实际及假设损益与相应 99% 1 天监管风险值作出比较。风险值倍增因数将取决于过去 250 工作天例外（即实际或假设损益超过风险值）的次数。

实际损益是指就监管风险值模型范围内的交易损益，当中包含日内交易损益；不含佣金，费用和储备。假设损益是假设日终头盘维持不变情况下组合价值变动。

2022 年下半年之回顾测试结果显示，假设损益之回顾测试于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出现 6 次例外（超出金额分别为港币 3.9 百万元、港币 26.3 百万元、港币 47.1 百万元、港币 30.2 百万元、港币 24.5 百万元及港币 21.2 百万元）。实际损益之回顾测试于 9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出现 2 次例外（超出金额分别为港币 15.5 百万元及港币 24.7 百万元）。主要原因为未能预测的市场走势。

1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

IRRBB：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银行账利率风险(IRRBB)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的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根据限额要求及业务情况，有需要时，本集团会通过持有一种或多种与原有利率风险头寸相反的衍生工具来对冲（经济对冲或对冲会计）或缓释银行账利率风险。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集团审计为本集团第三道防线，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就本集团的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流程进行独立检查工作。

本集团主要参照香港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IR-1中的计量IRRBB风险承担本地标准框架计算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及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当中包括6个利率震荡情境：

- 平行向上震荡；
- 平行向下震荡；
- 较倾斜震荡（短期利率下跌及长期利率上升）；
- 较横向震荡（短期利率上升及长期利率下跌）；
- 短期利率上升震荡；及
- 短期利率下跌震荡。

在实施标准框架时，本集团会将商业利润及其他利差项目计入现金流，并以无风险利率进行折现。对具有客户行为模型的产品，如无期限存款、附有提前还款风险的零售定息贷款及附有提早赎回风险的零售定期存款，根据历史分析建模，并进行参数假设。分配给无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订价期限为0.3年及最长重订价期限为5年。有关假设及参数会定期更新、重检及进行独立验证。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來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帳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期間	(a)	(b)	(c)	(d)
		ΔEVE ¹		ΔNII 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平行向上	10,247	14,842	(4,765)	(2,382)
2	平行向下	2,938	2,150	4,765	2,382
3	較傾斜	3,782	3,338		
4	較橫向	1,410	2,346		
5	短率上升	5,196	7,485		
6	短率下降	4,126	3,410		
7	最高	10,247	14,842	4,765	2,382
	期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8	一級資本	253,274		247,665	

注:

¹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ΔEVE 和 ΔNII 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12.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2 年報中「公司治理」一節。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2 年報中財務報表附注 19。

REM2: 特別付款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2 年報中財務報表附注 19。

REM3: 遞延薪酬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2 年報中財務報表附注 19。

13. 操作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	7,596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